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同意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安排，深圳辖区作为《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整体试点辖区。为积极稳妥推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公司聘请了外部咨询机构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行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在内控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公司依据全覆盖的原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优化，组织新建和修订了《战略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管理制度》、《行政人事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内控和治理水平。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7 日